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和
《执行异议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提交的《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和《执行异议申请书》，获悉上述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提交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院”或“长沙中院”）并签收。

一、《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的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黄培劲

被申请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一）请求事项

请求长沙中院裁定不予执行申请人黄培劲持有的 142,504,000 股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代码：300189）。

（二）事实与理由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法院执行时间的规定自动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而本案中，贵院的《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同时送达申请人，并未实际给予申请人自动履行债务的期限，程序严重违法。

2、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距被申请人依据的调解书生效之日已超过两年，且不存在执行时效中断的理由，因此，被申请人的执行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的申请执行期限，贵院应当驳回执行申请。

3、案外人陈淑云（以下简称“案外人”）与申请人系夫妻关系，但长沙仲裁委员会在主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时并未通知案外人到场，也没有征得案外人同意即做出调解，严重侵犯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存在程序违法。

4、案外人是申请人的配偶，执行标的是案外人和申请人的夫妻共同财产；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借款时，案外人并不知情，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贵院不得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申请人单独所负债务。

三、《执行异议申请书》的相关当事人

异议人（案外人）：陈淑云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黄培劲

四、《执行异议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一）请求事项

请求长沙中院中止执行黄培劲持有的 142,504,000 股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代码：300189）。

（二）事实与理由

1、异议人是被执行人的配偶，执行标的是异议人和被执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人在向申请执行人借款时，异议人并不知情，且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提供的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的上述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贵院不得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被执行人单独所负债务。

2、在长沙仲裁委员会对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进行调解的过程中，在异议人不知情且未经异议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执行人擅自用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来抵偿被执行人单独所负的债务，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故执行所依据的调解书是无效的，本执行案依法应予中止。

五、上述事项的起因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与黄培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湖南弘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长沙中院申请执行，同日该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长沙中院向黄培劲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责令黄培劲按《执行通知书》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裁定将黄培劲所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过户至湖南弘德名下。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六、后续法定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

目前，长沙中院已签收案外人陈淑云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案件已经进入执行异议审查阶段。根据上述规定，长沙中院暂时不得对黄培劲先生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进行处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2）案

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长沙中院经审查认为案外人陈淑云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则将裁定中止执行黄培劲先生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如果经审查认为案外人陈淑云对执行标的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则将驳回案外人陈淑云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但长沙中院自向案外人陈淑云送达驳回申请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得对黄培劲先生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进行处分。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案外人陈淑云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起诉或者另案起诉，则长沙中院在审理期间，不得对黄培劲先生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进行处分。

七、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次公告的申请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申请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借款纠纷而产生，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九、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就黄培劲先生及其配偶陈淑云女士所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和《执行异议申请书》事项下发的裁定，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尚具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
- 2、《执行异议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